

# 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普安委〔2022〕4号

---

## 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 印发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四类清单的通知

各安委会成员单位：

《普陀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四类清单》已经区领导审核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年7月20日

# 普陀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四类清单

为进一步加强对本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从严压实部门安全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加快推进城市安全发展，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上海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四类清单》《普陀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实施细则》和推进本区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意见等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清单。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强化目标管理，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从严压实部门监督管理和支持保障责任，推动落实综合监管与行业、专业监管分兵把守、协同治理的安全生产责任机制，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为我区城市生产安全和运行安全提供坚强保障。

## 二、部门分工

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各街道镇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责任主体，分别承担本部门、本行业、本区域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职责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厘清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的关系，明确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并落实到部门四类清单中。

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负责研究起草区域性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规范性文件、执法监督、事故调查处理、应急救援管理、统计分析、宣传教育培训等综合性工作，承担职责范围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商贸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履行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职责，强化监管执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主要包括：区发改委、区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房管局、区建管委、区生态环境局、区规划资源局、区文化旅游、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体育局、区商务委、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民防办、区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

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主要包括：区教育局、区民政局、

区科委、区国资委等部门。

党委和政府其他有关部门要在职责范围内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保障，共同推进安全发展。主要包括：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门（区编办）、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区委政法委、区府办、区司法局、区财政局等部门，以及区总工会、团区委等单位。

各街道镇应当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部署和规划，强化安全生产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切实加强对本区域内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 三、编制原则

区安委会办公室在梳理部门法定职责和区安委会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安全生产职责的基础上，编制了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权力清单、监管清单和任务清单。通过清单化，更加清晰地梳理出各成员单位的安全责任、监管对象、主要任务，法规赋予的在安全治理中的许可、检查、处罚、强制、确认、考核、奖励等职权事项或手段，力图分层分级细化责任，确保责任链条无缝对接，消除监管空白，为部门日常安全监管工作提供基础依据和指南，为绩效考核与管理工作提供基础和依据。

责任清单，是指依据各部门“三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等）以清单形式载明部门承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支持保障责任。

权力清单，是指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定”规定，把本部

门、本行业、本系统履行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和工作任务，按照行政权力类别划分标准，以清单形式列示的具体的职权事项，并严格按照清单行使职权，通过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等手段，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安全生产综合治理的权力监督、协调和支撑保障机制。

监管清单，是指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厘清层级之间、部门之间的监管范围和职责关系。

任务清单，是指在部门法定职责的基础上，将责任清单进一步细化成任务清单，能够更加清晰、准确和细致地表现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工作任务，便于有关部门逐条对应进行工作计划和安排，也便于开展绩效考核，形成完善的考评体系。

#### **四、共同职责**

**（一）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按照四类清单，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外，还应当履行以下共同职责。**

1. 宣传、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根据国家和市区的相关要求，逐一分解上级下达的工作任务及目标并层层抓好落实，制定并实施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对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半年和年终总结，及时报送阶段性工作情况、统计分析、监督检查和生产安全事故等情况。

2. 定期召开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日

常监督检查、行业专项整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机制建设，指导、督促、检查下级部门、所属单位及有关的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定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3. 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管理责任制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定期对落实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

4. 负责系统内安全生产统计分析，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各类专项整治和安全检查，解决本行业、领域、系统存在的安全生产突出问题，消除事故隐患。

5. 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四个一”要求（视情设立一个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明确一名分管领导，主抓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一个主管科室或单位，具体协调落实各项安全工作；指定一名科级联络员，负责联络对接工作），配齐选强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安全工作经费。

6.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职责要求，指导、督促、配合街道镇开展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和专项整治，并对街道镇上报需要处罚的违法事项进行执法处罚。

7. 按照有关要求制定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设备等保障。根据要求组织开展或协同配合应急救援工作。

8. 完成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及市、区安委会交办的其他

事项。

**（二）各街道镇按照四类清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外，还应当履行以下共同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区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要求，逐一分解上级下达的工作任务及目标并抓好落实，制定并实施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

2. 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完善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3. 定期召开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协调解决队伍建设、责任落实等重大问题。其中，党（工）委每半年至少听取一次安全生产情况汇报，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定期召开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及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会议，指导、督促、检查所属部门、单位（含部分企业）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定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4.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规范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由行政主要负责人担任主任、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分管领导担任常务副主任。明确街道平安办、镇综治办承担本级安委会主要职责和安委办的日常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安委办主任、专职副主任和必要的监管人员。落实相应的工作经费。

5.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开展“七进”活动，全面提升居民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组织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日常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并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机制。

6. 修订完善本地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积极做好与上级有关部门的预案衔接，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加强应急队伍建设，落实应急值守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处置及善后处理工作。

7. 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安委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五、有关要求

**（一）坚决扛起安全责任。**安全生产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全领域、全过程，系统性强、协作度高，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实现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关键在于形成各个部门既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齐抓共管、协同治理的监管执法机制和工作格局。编制安全生产四类清单，是对《上海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的实化细化。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建立健全本部门内部“三管三必须”工作体系，结合业务分工，明确领导班子及相关内设机构的安全生产四类清单，推动安全生产与行业管理工作深度融合。要积极担当、主动作为，特别是对职责交叉、联系紧密的领域和环节要“共进一步”，立足源头防控、做到关口前移，指导督促行业领域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为高质量发展、安全发展提供强有力保障。



**（二）切实加强工作指导。**各单位要推进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强化对本部门安全生产形势的统筹把握，针对存在的共性风险隐患，综合运用多种手段防范化解风险隐患，促进源头治理。要更加注重预防为主、防范风险、补好短板，把“全力压减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坚决防范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作为首要任务，紧紧抓好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治理，集中整治，重拳施治。要加强新材料、新工艺、新业态安全风险评估和管控，大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的标准化。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市场等手段，推动企业转型升级。用智能化、信息化手段提升安全监管能力。

**（三）健全工作落实机制。**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从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加强统筹、落实责任、抓好推进。要建立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根据部门职能变化，及时调整四类清单。要完善清单管理机制，把责任分解到部门、分解到人，确保工作有人抓、问题有人管、责任有人担。要完善协同联动机制，强化分工负责、协同配合，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要完善督查考核机制，用好定期通报、重点约谈、建议提醒、督查考核等手段，真正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切实树立起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的鲜明导向。要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强化红线意识，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抓紧抓实，着力强化警示性宣传和针对性培训，不断

增强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四）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对贯彻落实清单要求重视不够、消极应付、监管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区安委会将进行通报和约谈；对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以及经督促整改后仍推进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区安委会将梳理汇总相关情况后移交区纪委监委，并配合区纪委监委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区纪委监委将根据职能部门事故调查结果，依纪依法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查处。

# 目录

第一部分 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部门.....	13
一、区应急局.....	13
第二部分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20
二、区发改委.....	20
三、区公安分局.....	21
四、区人社局.....	25
五、区建管委.....	27
六、区生态环境局.....	33
七、区规划资源局.....	36
八、区卫生健康委.....	39
九、区体育局.....	43
十、区绿化市容局.....	45
十一、区房管局.....	47
十二、区民防办.....	49
十三、区市场监管局.....	51
十四、区城管执法局.....	56
十五、区文化旅游局.....	59
十六、区消防救援支队.....	61
第三部分 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	64
十七、区商务委.....	64

十八、区教育局.....	65
十九、区民政局.....	67
二十、区国资委.....	69
二十一、区科委.....	71
<b>第四部分 党委和政府其他有关部门.....</b>	<b>75</b>
二十三、区委组织部、区编办.....	75
二十四、区委宣传部、区新闻办.....	77
二十五、区委政法委.....	79
二十六、区府办.....	81
二十七、区司法局.....	82
二十八、区财政局.....	82
二十九、区总工会.....	83
三十、团区委.....	84
三十一、区妇联.....	85
<b>第五部分 区重点企业.....</b>	<b>86</b>
三十二、苏河水岸办管委办.....	86
三十三、真如副中心管委办.....	87
三十四、桃浦智创城管委办.....	89
<b>第六部分 各街道镇.....</b>	<b>92</b>
三十五、各街道镇.....	92

## 第一部分 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部门

部门	一、区应急局
责任清单	<p>(一)综合监督管理安全生产工作。制定本区安全生产规划,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有关部门和各街道镇安全生产工作。</p> <p>(二)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组织开展考核巡查工作。</p> <p>(三)按照分级、分类、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p> <p>(四)重点承担本区冶金、有色、机械制造等行业的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责任。对主管行业内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查处。</p> <p>(五)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街道镇履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环节及相关单位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进行安全监管,负责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对前述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p>

	<p>现的违法行为予以查处。</p> <p>（六）依照国家、本市和本区规定，组织或参与本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依法上报，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p> <p>（七）综合管理本区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告工作，通报全区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分析和预测本区安全生产形势，发布本区安全生产信息。</p> <p>（八）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信息化建设工作。</p> <p>（九）完善全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协调机制。指导应急预案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修订普陀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区级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有关区级应急预案演练；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安全生产事故、水旱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组织工作。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p> <p>（十）承担区安委会的日常工作和区安委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p>
<p><b>权力清单</b></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p>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

## 1. 行政许可

- 1.1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 1.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 1.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1.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1.5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2. 行政处罚

- 2.1 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设置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 2.2 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 2.3 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 2.4 对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及作业（含劳防用品）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 2.5 对安全生产隐患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 2.6 对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 2.7 对生产安全事故责任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 2.8 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 2.9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 2.1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资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p>2.11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p> <p>2.12 对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p> <p>2.13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p> <p>2.14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p> <p>2.15 对危险化学品管道保护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p> <p>2.16 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p> <p>2.17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p> <p>2.18 对安全检验检测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p> <p>2.19 对安全评价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p> <p>2.20 对易制毒化学品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p> <p>2.21 对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p> <p><b>3. 行政强制</b></p> <p>3.1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p>3.2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决定，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现实危险的，通知有关单位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p> <p>3.3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查封或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p>
--



3.4 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 **4. 行政检查**

- 4.1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
- 4.2 对非煤矿山企业监督检查；
- 4.3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 4.4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 4.5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监督检查；
- 4.6 对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监督检查；
- 4.7 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检查；
- 4.8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
- 4.9 对冶金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
- 4.10 对安全评价机构监督检查；
- 4.11 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 4.12 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监督检查；
- 4.13 对特种作业人员监督检查；
- 4.14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 **5. 行政奖励**

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的举报予以奖励。

#### **6. 其他**

- 6.1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备案；

	<p>6.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p> <p>6.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p>
<b>监管清单</b>	<p>(一) 冶金、有色、机械制造等工贸八大行业；</p> <p>(二)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p> <p>(三)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培训机构；</p> <p>(四)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p> <p>(五)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p> <p>(六)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p>
<b>任务清单</b>	<p>(一) 统筹抓好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p> <p>(二) 建立定期向党委、政府汇报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定期向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汇报安全生产工作。</p> <p>(三) 健全完善安委会工作机制，优化运行模式，完善属地监管、行业监管、企业主体责任体系，做实做强安委会“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职能，建立健全督查、巡查、考核机制，监督考核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和各街镇落实安全生产工作，通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推动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定期召开安委会（办）工作会议、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指导协调、督促落实安全生产重点工作。</p> <p>(四) 建立健全预警控制机制，加强安全生产形势、问题分析研判和监测预警，及时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定期通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开展事故隐患治理和较大以上事故调查处理挂牌</p>

督办。

（五）建立健全督促检查机制，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和市政府专项行动总体部署，定期开展检查督导工作。

（六）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执法计划，并组织实施，依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肃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对冶金、有色、机械制造等工贸行业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予以查处；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环节及相关单位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进行行政审批，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予以查处。

（七）组织或参与本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督办有关部门和各街道镇及相关单位落实事故责任追究情况。

（八）组织完善全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协调机制，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加强专业救援队伍建设，提升科学指挥、专业施救的应急救援综合实力。

（九）指导、督促相关部门和各街道镇做好相关安全监管工作。

## 第二部分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部门	二、区发改委
责任清单	<p>(一) 支持专项发展规划责任。将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体系,重点支持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和技术体系建设。将安全生产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报告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体系。</p> <p>(二) 加强联合惩戒责任。将安全生产诚信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对安全生产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p>
权力清单	<p>1. 行政许可</p> <p>1.1 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含初审);</p> <p>1.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p> <p>1.3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p> <p>1.4 内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p>
监管清单	<p>(一) 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p> <p>(二) 监管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p>
任务清单	<p>(一) 加强规划引领。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报告重要内容,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体系。</p> <p>(二) 加强对安全生产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统筹推进本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支持有关部门将安全生产领域失信信息纳入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p>

	<p><b>（三）加强支撑保障。</b>在职责范围内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保障，共同推进安全发展。</p>
<b>部门</b>	<p><b>三、区公安分局</b></p>
<b>责任清单</b>	<p><b>（一）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b>负责本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依法对道路交通安全事项进行行政审批，依法组织参与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并依法上报。做好道路交通事故预防与处理、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和机动车、驾驶人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p> <p><b>（二）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的监督管理责任。</b>负责本区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的监督管理，依法对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涉及购买、运输等事项进行行政审批。严格实施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及备案证明、运输许可。依法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行为。</p> <p><b>（三）民爆物品、烟花爆竹流通监管责任。</b>依法对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及烟花爆竹运输环节实施安全监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查处。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购买、运输、使用（含储蓄）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p> <p><b>（四）管道治安保护责任。</b>依法查处打孔盗油等破坏油气输送管道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良好的管道保护治安秩序。</p> <p><b>（五）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责任。</b>与消防救援机构、住房城乡</p>

	<p>建设管理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加强在消防监督检查、火灾隐患核查、火灾事故调查、违法行为处罚、信息共享等方面的协作；公安派出所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工作，协助消防救援机构查处违法行为。</p> <p><b>（六）大型活动监管责任。</b>对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施许可和监督管理；负责依法对本区大型群众性活动实施安全许可制度。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p> <p><b>（七）事故应急处置与调查处理责任。</b>组织制定处置危险化学品道路和民用爆炸物品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预案和大型群众性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实施。依法组织或参与道路交通事故及其他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并依法上报。组织开展道路交通事故统计分析。</p>
<p><b>权力清单</b></p>	<p><b>1. 行政许可</b></p> <p>1.1 关于道路交通安全事项的申请审批；</p> <p>1.2 关于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事项的申请审批（第一、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第一类中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p> <p>1.3 关于治安管理事项的申请审批（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p>

	<p>证、爆破作业项目审批、核发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焰火燃放许可证，核发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决定书等）。</p> <p><b>2. 行政处罚</b></p> <p>2.1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管理、基层消防安全管理、烟花爆竹燃放、大型群众性活动，民用爆炸品施工作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b>3. 行政强制</b></p> <p>3.1 对违反交通管理行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3.2 对违反治安管理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p> <p>3.3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p> <p><b>4. 行政检查</b></p> <p>4.1 依职责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管理、基层消防安全管理、烟花爆竹燃放、大型群众性活动，民用爆炸品施工作业等进行监督检查。</p> <p><b>5. 行政确认</b></p> <p>5.1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p>
<p><b>监管清单</b></p>	<p>(一) 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p> <p>(二) 烟花爆竹经营、运输单位；</p> <p>(三) 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p>

	<p>(四) 民用爆炸品施工作业；</p> <p>(五) 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含仓储经营）、运输、处置单位；</p> <p>(六)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p> <p>(七) 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居、村民委员会履行消防安全责任的情况以及上级公安机关确定的单位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p> <p>(八)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p>
<p>任务清单</p>	<p><b>1.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b>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道路交通领域各类违法违章行为依法依规予以严厉查处。以深化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整治工作为抓手，不间断组织开展集中、专项整治行动，治理交通“顽疾”，探索建立长效管控机制。</p> <p><b>2. 加强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b>对全区性大型群众活动场所的安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制定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p> <p><b>3. 加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b>认真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职责，建立和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定期开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重点工程和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检查，督促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凭证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强化对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使用环节的安全检查，依法查处非法买卖、运输、使用和储存民用爆炸物品。</p>



	<p>4. <b>加强烟花爆竹运输与燃放的安全管理。</b>强化对烟花爆竹运输和燃放环节的安全检查,组织销毁处置废弃和没收的非法烟花爆竹,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依法打击涉烟花爆竹的违法犯罪行为。</p> <p>5. <b>加强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管理。</b>依照有关规定,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剧毒化学品的购买、运输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加强对易制爆等危险化学品的管理,采取流向管控、实名登记等全过程管理措施。</p>
<p><b>部门</b></p>	<p><b>四、区人社局</b></p>
<p><b>责任清单</b></p>	<p>(一) <b>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安全管理责任。</b>督促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开展安全知识和技能教育培训,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p> <p>(二) <b>劳动保护责任。</b>落实工作时间、休息休假政策,规范生产经营单位用工行为,依法查处违反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有关规定的行为和使用童工的违法行为。</p> <p>(三) <b>工伤管理责任。</b>指导和监督落实企业参加工伤保险有关政策措施,会同财政、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推动工伤预防工作。</p> <p>(四) <b>安全生产职业资格管理责任。</b>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配合做好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考试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推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岗位资格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安全生产领域职业资格相关政策。</p>

	<p><b>(五) 安全生产技术人才培养责任。</b>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领域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培养等相关政策。</p> <p><b>(六)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责任。</b>按市人社局要求，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知识纳入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内容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业教育、继续教育培训学习计划并组织实施。</p> <p><b>(七) 安全生产评比达标表彰奖励责任。</b>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国家和本市安全生产评比达标表彰的推荐工作。</p> <p><b>(八) 劳动用工监督检查责任。</b>负责劳动合同及工伤保险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作，督促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和参加工伤保险，规范企业劳动用工行为；指导农民工安全培训教育工作。</p>
<p><b>权力清单</b></p>	<p>依据《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等法规、规章。</p> <p><b>1. 行政处罚</b></p> <p>1.1 对用人单位未遵守女职工特殊保护规定的处罚；</p> <p>1.2 对用工单位未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的处罚；</p> <p>1.3 对使用童工的处罚。</p> <p><b>2. 行政确认</b></p> <p>2.1 对因工伤残人员实施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p> <p><b>3. 行政检查</b></p> <p>3.1 对生产经营单位女工保护、劳动用工、工伤保险等政策</p>

	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b>监管清单</b>	<p>(一)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p> <p>(二) 用人单位女工保护、劳动用工和工伤保险工作；</p> <p>(三)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p>
<b>任务清单</b>	<p>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履行成员单位共同职责，督促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安全工作的管理，制定保障安全生产工作的人才、保险、激励等政策，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做好保护、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工作。</p> <p><b>(一) 加强劳动保护监督工作。</b>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女工保护、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劳动合同和工伤保险政策。</p> <p><b>(二)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安全管理。</b>指导职业培训技能机构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履行安全生产职责。</p> <p><b>(三) 加强职业安全教育培训。</b>积极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领域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培养相关政策。</p> <p><b>(四) 做好安全生产支持保障工作。</b>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安全生产领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以及在事故抢险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p>
<b>部门</b>	<b>五、区建管委</b>
<b>责任清单</b>	<p>(一) 负责区管建设项目施工、勘察、设计、建设、监理等建筑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区管项目现场使用建筑机械的安</p>

	<p>全监督管理；对区管项目施工现场开展监督检查，对发展的违法行为予以查处；指导、督促、检查建材行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p> <p>（二）负责本区玻璃幕墙工程安全性论证和既有玻璃幕墙使用维护安全监管。</p> <p>（三）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p> <p>（四）负责实施本区燃气行业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开展安全和节约使用燃气的宣传。</p> <p>（五）负责本区备案公共停车场（库）的行业安全监管。</p> <p>（六）负责水务设施的运行、养护、维修、巡查及应急抢修等日常管理工作。</p> <p>（七）负责河道巡查养护、综合整治、水生态治理等日常管理；负责河道沿岸景观改造提升、河道水利工程等项目建设工作。</p> <p>（八）负责防汛防台预案编制修订、信息化建设等日常管理工作；指导相关单位开展防汛培训、演练；组织协调防汛防台与灾害性气候引发的抢险救灾工作。</p> <p>（九）负责地下公共管线数据信息采集、维护与应用管理，以及市政水务数据平台维护管理工作。</p> <p>（十）组织或参与编制房屋建筑、市政工程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实施；组织或参与相关事故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权力	1. 行政许可

<p><b>清单</b></p>	<p>1.1 区管建筑工程施工的许可；</p> <p>1.2 对区域内二、三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的许可；</p> <p>1.3 区域内建筑企业资质许可（低等级资质）；</p> <p>1.4 对区域内建设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的许可（低等级资质）；</p> <p>1.5 临时排水的行政审批；临时封堵管道的行政审批；</p> <p>1.6 挖掘城市道路行政许可；占用城市道路行政许可；</p> <p>1.7 市政、管线及轨道交通类工程夜间施工备案；</p> <p>1.8 燃气供气站点、设施改动许可（瓶装供应站、瓶组气化站）；1.9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许可；</p> <p>1.10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p> <p>1.11 河道管理范围及堤防安全保护区内从事有关活动；</p> <p>1.12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审核；</p> <p>1.13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的审核；</p> <p>1.14 利用河道堤顶或者平台兼做道路的审批；</p> <p>1.15 河道管理范围内树木迁移的审批；</p> <p>1.16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p> <p>1.17 核发《取水许可证》（地表水）；</p> <p>1.18 防汛工程设施废除的审批；</p> <p>1.1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p> <p>1.20 临时封堵排水管道（管径 1050 毫米以下）的审批。</p> <p><b>2. 行政备案</b></p> <p>2.1 区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投标情况备案；</p>
------------------	---

	<p>2.2 区管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p> <p>2.3 公共停车场（库）经营备案。</p> <p><b>3. 行政处罚</b></p> <p>3.1 对区管项目违反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规定的处罚；</p> <p>3.2 对区管项目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的处罚；</p> <p>3.3 对区管项目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处罚；</p> <p>3.4 对区管项目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p> <p>3.5 对区管项目违反建设工程材料管理规定的处罚；</p> <p>3.6 对区管项目违反建设工程相关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处罚；</p> <p>3.7 对区管项目违反建设工程执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处罚；</p> <p>3.8 对区管项目违反建设工程标准管理规定的处罚；</p> <p>3.9 对区管项目违反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处罚；</p> <p>3.10 对违反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的处罚；</p> <p>3.11 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p> <p>3.12 对擅自填堵河道的处罚；</p> <p>3.13 对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的处罚；</p> <p>3.14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未经批准堆放货物的处罚；</p> <p>3.15 对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p>
--	---

泥浆等废弃物的处罚；

3.16 对擅自临时封堵排水管道或经批准临时封堵后未按要求予以恢复的处罚。

#### 4. 行政检查

4.1 区管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监督检查；

4.2 区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4.3 区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4.4 区管项目施工现场市场行为检查；

4.5 区管项目劳务用工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4.6 区管项目强制性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

4.7 对区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监督检查；

4.8 依法对区域内招投标行为的监督检查；

4.9 区管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监管；

4.10 对区域内建设市场各类低级别企业资质监督管理；

4.11 对区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4.12 区管项目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

4.13 对本行政区域内有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进行行政检查；

4.14 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工程设施建设检查；

4.15 水务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4.16 防汛检查；

4.17 水务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检查。

	<p><b>5. 行政奖励</b></p> <p>5.1 普陀区文明工地评选。</p>
<p><b>监管清单</b></p>	<p>(一) 区域内建筑施工、勘察、设计、建设、监理等建筑业；</p> <p>(二) 区属低级别建筑施工企业、区市政养护责任单位；</p> <p>(三) 区内有关排水方面的行业监督；</p> <p>(四) 对本区挖掘城市道路、占用城市道路、市政管线、轨道交通类夜间施工等单位进行监管；</p> <p>(五) 对区内重大市政工程移交范围内市政道路设施安全进行监管；</p> <p>(六) 燃气经营企业、燃气配套管线施工单位；</p> <p>(七) 对区域内高速公路、高架道路、地面道路桥荫桥孔空间的管理；</p> <p>(八) 对市管范围外所辖区域内“四类设施”（道路交通标志、道路交通标线、可变车道设施、路口诱导屏）的建设、管理和维护；</p> <p>(九) 对区域内备案公共停车场（库）进行日常监管；</p> <p>(十) 区内有关水利和排水方面的行业监督；</p> <p>(十一) 水务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p> <p>(十二)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p>



<p><b>任务清单</b></p>	<p>(一)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加大监管力度，监督检查受监工程建设参与各方加强建筑施工安全质量管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措施。针对建筑领域事故特点，开展防高坠、超龄用工等专项整治，依法打击项目建设中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通过质量安全巡查督促参建各方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p> <p>(二) 依照《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组织开展安全大检查，做好本区挖掘城市道路和占用城市道路的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对施工单位及施工现场开展监督检查。</p> <p>(三) 对燃气经营企业执行有关燃气安全的法律、法规、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查处。组织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宣传燃气用气安全。</p> <p>(四) 对备案公共停车场（库）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围绕辖区内在建水务工程、水闸泵站等重点部位、重点环节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消除各类安全隐患。针对辖区内水利设施运行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对辖区内涉及河道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行政执法，实施严格问责的惩治措施。依法组织或参与水务系统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p>
<p><b>部门</b></p>	<p><b>六、区生态环境局</b></p>
<p><b>责任清单</b></p>	<p>(一) 负责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依照权限组织或参与一般突发核与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以及核技术应用的安全。</p>

	<p>(二)依照权限负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污染防治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依法对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以及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储存和废弃物处置进行统一监管；依法查处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的违法行为；协助公安部门监控和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p> <p>(三)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处置的监督管理。负责或参与调查一般和较大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或参与一般和较大有毒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现场的应急监测；负责或参与一般和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状况的监测、评估，并对相关责任单位采取相应的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措施提出建议。</p> <p>(四)指导、监督有关单位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照权限负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建设项目的管理；依法履行企事业单位排放污染物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依法查处污染和破坏环境的行为。</p> <p>(五)组织制定和实施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的应急预案并依照权限开展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p>
<p><b>权力清单</b></p>	<p><b>1. 行政许可</b></p> <p>1.1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辐射安全许可；</p> <p>1.2 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的核发；</p> <p>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p> <p><b>2. 行政备案</b></p>

	<p>2.1 放射性同位素在本区范围内转移使用备案；</p> <p>2.2 企事业单位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p> <p><b>3. 行政处罚</b></p> <p>3.1 对违反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许可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p> <p>3.2 对违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p> <p>3.3 对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行为的处罚；</p> <p>3.4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进口或者转让、转移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p> <p>3.5 对违反放射性废物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p> <p>3.6 对IV类、V类放射源和III类、II类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放射性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及相关违法行为处罚；</p> <p>3.7 对含放射源探伤装置在室外、野外探伤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及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p> <p>3.8 违反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的处罚；</p> <p>3.9 违反危险废物贮存、委托处置等方面违法行为的查处。</p> <p><b>4. 行政强制</b></p> <p>4.1 依法暂扣或者封存违法转移、处置放射源和危险废物。</p> <p><b>5. 行政检查</b></p> <p>5.1 对电磁辐射工作单位的监督检查；</p> <p>5.2 对电离辐射工作单位的监督检查；</p> <p>5.3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污染防治情况进行检查。</p>
--	---

<b>监管清单</b>	<p>(一) 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单位的监督管理工作；</p> <p>(二) 对危险废物（含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环节的监管；</p> <p>(三)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p>
<b>任务清单</b>	<p>(一) 指导、监督有关单位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p> <p>(二) 指导、协调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p> <p>(三) 加强核技术利用单位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p> <p>(四) 加强全区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污染防治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p> <p>(五) 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监督管理。</p> <p>(六) 组织制定放射性及其他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并依权限组织实施和开展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和救援工作。</p>
<b>部门</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七、区规划资源局</b></p>
<b>责任清单</b>	<p>(一) <b>指导编制和实施城乡规划责任。</b>指导编制和实施城乡规划，并与安全生产规划相衔接，加强有关建设项目规划环节的安全把关。</p> <p>(二) <b>地质灾害防治责任。</b>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p>

<b>权力 清单</b>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规、规章。</p> <p><b>1. 行政审批</b></p> <p>1.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核发；</p> <p>1.2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p> <p>1.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p> <p>1.4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核发；</p> <p>1.5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p> <p><b>2. 行政处罚</b></p> <p>2.1 对逾期不补报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的处罚；</p> <p>2.2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从事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p> <p>2.3 对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处罚；</p> <p>2.4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p> <p>2.5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处罚；</p> <p>2.6 对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p> <p>2.7 对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p> <p>2.8 对无资质证书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处罚；</p>
------------------	--

<p>2.9 对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处罚；</p> <p>2.10 对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处罚；</p> <p>2.11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处罚；</p> <p>2.12 对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p> <p>2.13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不按规定进行监理项目备案的处罚；</p> <p>2.14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不按规定进行项目备案的处罚；</p> <p>2.15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p> <p>2.16 对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处罚；</p> <p>2.17 对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p> <p>2.18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技术规定和规划条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内容施工，造成违法建设的处罚；</p> <p>2.19 对擅自出让、转让、出租集体土地用于非农建设的处罚；</p> <p>2.20 对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p>
--

监管清单	(一)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任务清单	(一) 编制城乡建设规划应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二) 组织实施城市规划、土地的行政执法工作。
部门	<b>八、区卫生健康委</b>
责任清单	<p><b>(一) 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管理责任。</b>负责区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管理工作。健全落实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导协调、监督管理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做好医疗废物、放射性物品安全处置和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p> <p><b>(二) 职业健康放射卫生安全管理责任。</b>负责辖区内用人单位职业健康、放射卫生的行政监督管理工作。依法负责辖区内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的“三同时”审查。负责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职业病报告的管理和发布。组织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和专项调查,对职业健康风险进行评估,研究提出职业病防治对策。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的区级行政审批事项,规范职业病诊断工作。</p> <p><b>(三) 卫生应急工作责任。</b>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置,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负责在普陀区举行的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协调指导生产安全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组织实施紧急医学救援。依照国家和本区的规定,组织或</p>

	<p>参与本区生产安全和职业危害事故调查处理，依法上报。</p>
<p>权力清单</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消毒管理办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上海市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p> <p><b>1. 行政许可</b></p> <p>1.1 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单位备案；</p> <p>1.2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p> <p>1.3 放射诊疗许可；</p> <p>1.4 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审查（涉及集中空调的项目、供水单位、医疗机构、其他）；</p> <p>1.5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p> <p><b>2. 行政处罚</b></p> <p>2.1 对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人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处罚；</p> <p>2.2 对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p> <p>2.3 对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p>



2.4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2.5 对卫生行政部门不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处罚；

2.6 对未按规定将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处罚；

2.7 对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处罚；

2.8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2.9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2.10 对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承担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3. 行政强制**

3.1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

3.2 强制执行对罚款、停业整顿及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3.3 暂停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

3.4 由公安机关依法协助强制执行在突发事件中需要接受

	<p>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的病人、疑似病人和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的医学措施；</p> <p>3.5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p> <p><b>4. 行政确认</b></p> <p>4.1 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发放。</p> <p><b>5. 行政检查</b></p> <p>5.1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检查；</p> <p>5.2 放射诊疗工作监督检查；</p> <p>5.3 对公共场所开展监督检查；</p> <p>5.4 职业病防治情况监督检查；</p> <p>5.5 职业病诊断机构监督检查；</p> <p><b>6. 行政奖励</b></p> <p>6.1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p> <p>6.2 职业病防治奖励。</p> <p><b>7. 其他</b></p> <p>7.1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报告备案；</p> <p>7.2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备案；</p> <p>7.3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p>
<b>监管</b>	(一) 区属各级医疗卫生机构；

<p><b>清单</b></p>	<p>(二)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p> <p>(三)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p>
<p><b>任务清单</b></p>	<p>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履行成员单位共同职责，并主要承担卫生健康系统的安全管理，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协调安全生产事故的医疗卫生救援等工作。</p> <p><b>(一)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b>指导区卫生健康委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督促隶属单位履行对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主体责任及主体职责，检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p> <p><b>(二) 加强危险物品安全监管。</b>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废物、放射性物品安全处置管理。对医疗卫生机构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进行安全管理。加强医疗机构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源等安全管理和危险化学品的毒性鉴定。</p> <p><b>(三) 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b>组织开展重点职业病检测和专项调查，对职业健康风险进行评估，研究提出职业病防治对策，编制职业病防治规划。</p> <p><b>(四) 加强卫生应急工作。</b>牵头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置，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实施紧急处置、救护以及疾病预防控制工作。</p>
<p><b>部门</b></p>	<p><b>九、区体育局</b></p>
	<p><b>(一) 公共体育设施监督管理责任。</b>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p>

<p><b>责任清单</b></p>	<p>设，负责公共体育设施安全运行的监督管理。</p> <p><b>（二）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管理责任。</b>负责监督指导游泳、滑雪、潜水、攀岩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有关重要体育赛事和活动、航空体育飞行器、信鸽比赛、体育彩票发行等的安全管理工作。</p> <p><b>（三）所属单位安全管理责任。</b>指导、督促、检查全区体育系统所属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履行安全生产职责。</p> <p><b>（四）事故调查与应急处置责任。</b>组织制定体育运动领域内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实施。依法组织或参与对高危险体育项目运营过程中发生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p>
<p><b>权力清单</b></p>	<p><b>1. 行政审批</b></p> <p>1.1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p> <p>1.2 公共体育场所拆迁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审批；</p> <p>1.3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审批。</p> <p><b>2. 行政检查</b></p> <p>2.1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监督检查；</p> <p>2.2 健身气功站点和活动监督检查；</p> <p>2.3 公共体育设施监督检查，学校体育设施开放监督检查。</p>
<p><b>监管清单</b></p>	<p>（一）区体育系统各单位；</p> <p>（二）经营性高危险体育运动项目；</p> <p>（三）大型体育赛事活动；</p> <p>（四）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p>

<p><b>任务清单</b></p>	<p><b>（一）加强体育行业安全管理。</b>开展体育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指导、督促各体育经营单位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p> <p><b>（二）加强高危体育运动项目安全管理。</b>规范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项目经营许可审批流程，强化事后动态监管，加强游泳、攀岩等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场所的安全评估检查，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和专项应急预案建设，全面加强高危险体育项目安全管控。</p> <p><b>（三）加强公共体育设施管理。</b>规范社区室外健身器材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加大定期巡检力度，保障健身者的安全，利用现有体育场馆等公共体育设施场地，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p> <p><b>（四）做好大型体育赛事和大型群众体育活动的安全管理。</b>加强对赛事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督促主办者（或承办者）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制定安全管控方案和应急救援预案，严格落实责任和防踩踏等各项安全措施，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p>
<p><b>部门</b></p>	<p><b>十、区绿化市容局</b></p>
<p><b>责任清单</b></p>	<p><b>（一）绿化、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安全管理责任。</b>指导、督促、检查全区绿化和市容环境卫生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履行安全生产职责。</p> <p><b>（二）公园安全管理责任。</b>指导、督促公园加强游乐设施等</p>

	<p>的安全检查和管理。</p> <p><b>(三) 渣土运输管理责任。</b>依法对企业从事建筑垃圾（包括工程渣土）处置的申报核准；对相关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b>(四) 户外广告、户外招牌及景观照明设施安全监管责任。</b>对户外广告、户外招牌及景观照明等设施设置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p> <p><b>(五) 事故调查和应急处置责任。</b>组织制定行业领域内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实施。依法组织或参与行业领域内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p>
<p><b>权力清单</b></p>	<p><b>1. 行政审批</b></p> <p>1.1 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许可；</p> <p>1.2 户外招牌设置的审批；</p> <p>1.3 对城市建筑垃圾（包括工程渣土）处置（分批排放、回填）的申报核准；</p> <p>1.4 对公园举办局部性展览及其他活动的许可；</p> <p>1.5 对公园停闭的许可；</p> <p>1.6 对环境卫生设施或者垃圾处理场（厂）设立、关闭等的许可。</p> <p><b>2. 行政备案</b></p> <p>2.1 对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中转码头备案。</p> <p><b>3. 行政检查</b></p>

	3.1 绿化建设和养护的监督检查。
监管清单	<p>(一) 公园内绿化及游艺设施设备；</p> <p>(二) 户外广告、户外招牌及景观照明等设施设置单位；</p> <p>(三) 负责建设的园林绿化工程；</p> <p>(四) 公共绿地；</p> <p>(五)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p>
任务清单	<p>(一) <b>加强绿化行业安全监督管理。</b>指导监督职责范围内绿化行业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开展隐患排查，落实防范措施，重点加强公园及公园内游艺设施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p> <p>(二) <b>加强市容环境安全管理。</b>加强户外广告、户外招牌、景观照明等户外设施的安全管理，强化安全隐患整治。</p>
部门	十一、区房管局
责任清单	<p>(一) <b>物业行业安全管理责任。</b>根据物业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和物业从业人员进行监督管理。</p> <p>(二) <b>修缮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责任。</b>根据《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管理规定》负责辖区各住宅修缮工程的安全管理。</p> <p>(三) <b>拆除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责任。</b>负责普陀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拆除工程(建筑过程中的零星拆除和市容环境中违章建筑的拆除工程除外)的安全管理工作。</p> <p>(四) <b>配套市政道路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责任。</b>负责督促配套市政道路建设实施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p> <p>(五) <b>普陀区征收事务安全管理责任。</b>负责组织开展国有土</p>

	<p>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事务性工作；负责委托征收事务所具体实施征收补偿工作；负责拟定征收补偿方案及筹措、配置产权调换房屋；负责组织开展征收补偿协议签订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居民搬迁工作；负责委托相关单位拆房平地。</p>
<p><b>权力清单</b></p>	<p><b>1. 行政备案</b></p> <p>1.1 住宅修缮工程计划立项；</p> <p>1.2 住宅修缮工程合同信息报送；</p> <p>1.3 住宅修缮工程材料见证取样；</p> <p>1.4 住宅修缮工程项目信息报送；</p> <p>1.5 住宅修缮工程开工审核；</p> <p>1.6 住宅修缮工程竣工备案；</p> <p>1.7 建（构）筑物拆除工程建设单位申报备案，施工单位开工受监。</p> <p><b>2. 行政检查</b></p> <p>2.1 对辖区内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和物业从业人员履行物业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p>
<p><b>监管清单</b></p>	<p>（一）对区内住宅物业服务企业和物业从业人员履行物业管理法律、法规法定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p> <p>（二）根据《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管理规定》对辖区各住宅修缮工程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p> <p>（三）对拆除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实施监管；</p> <p>（四）负责监管征收事务所规范操作事务性工作及开展在拆</p>



	<p>地块的安全检查；</p> <p>(五)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p>
任务清单	<p>(一) <b>物业行业安全管理任务清单</b>。根据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对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和物业从业人员开展监督检查。</p> <p>(二) <b>修缮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任务清单</b>。根据《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管理规定》，对住宅修缮工程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行政指导；负责住宅修缮工程的立项、报建、开工和竣工等事项的行政备案。</p> <p>(三) <b>拆除行业安全生产管理任务清单</b>。做好普陀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拆除工程安全管理工作。</p> <p>(四) <b>配套市政道路建设安全生产管理任务清单</b>。做好对配套市政道路建设实施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的督促。</p> <p>(五) <b>普陀区征收事务安全管理任务清单</b>。委托征收事务所及拆房单位；组织开展“旧改意愿征询”、“评选评估公司”、“选房签约顺序抽签”等事务性工作；组织开展被征收房屋的调查、认定及居困认定工作；负责做好房屋征收补偿的事务性信访工作；做好在拆地块的管理；配合街道镇核查无证房屋内人员情况。</p>
部门	十二、区民防办
责任清单	<p>(一) <b>民防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责任</b>。负责本区民防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行政审批。</p> <p>(二) <b>地下空间安全监管责任</b>。负责本区民防工程开发利用</p>

	<p>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负责公用民防工程防护功能完好，监督非公用民防工程维护养护；负责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设防的审核；参与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审查；负责本区民防行政执法工作。督促检查普通地下室安全监管工作。</p> <p><b>（三）应急避难场所管理责任。</b>负责本区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与管理；组织编制修订突发事件人员疏散撤离应急避难场所启用预案。</p>
<p><b>权力清单</b></p>	<p><b>1. 行政许可</b></p> <p>1.1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核；</p> <p>1.2 民防工程拆除审批；</p> <p>1.3 民防建设工程竣工备案；</p> <p>1.4 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p> <p><b>2. 行政处罚</b></p> <p>2.1 对违反民防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b>3. 行政检查</b></p> <p>3.1 对应急避难场所日常监督检查；</p> <p>3.2 对民防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p> <p>3.3 对普通地下室安全工作进行日常巡查。</p>
<p><b>监管清单</b></p>	<p>（一）对人民防空疏散演练的指导；</p> <p>（二）对街道、镇指挥所建设、运行和管理的指导；</p> <p>（三）对人防专业队伍、志愿者队伍的组建、训练的指导；</p> <p>（四）对机关、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人员及在校学</p>

	<p>生进行人民防空宣传教育的指导；</p> <p>(五)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p>
任务清单	<p>(一) 加强民防工程安全管理。加强民防工程开发利用的安全监督管理，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开展专项整治工作；</p> <p>(二) 开展民防工程日常管理安全监督检查。开展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巡查和管理，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整治。</p> <p>(三) 参与或支援应急救援相关工作。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与管理。</p>
部门	十三、区市场监管局
责任清单	<p>(一)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责任。依法办理涉及安全生产行政审批事项的市场主体登记。</p> <p>(二) 配合执法责任。对于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在认定事实后，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三) 配合监督检查责任。</p> <p>1、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商品交易市场的安全检查和督促市场主办单位依法加强安全管理。</p> <p>2、配合有关部门委托相关技术机构开展风险评估、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工作，为小型游乐设施安全管理提供指导和服务。</p> <p>(四)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责任。承担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的责任。管理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p>

	<p>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工作。</p> <p><b>（五）特种设备各环节监管责任。</b> 监督管理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p> <p><b>（六）特种设备资质资格管理责任。</b> 监督管理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充装单位、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的资质资格。</p> <p><b>（七）有关产品质量监管责任。</b> 依法负责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影响生产安全的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管理工作，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对烟花爆竹实施质量监督。</p> <p><b>（八）事故调查和应急处置责任。</b> 组织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并实施；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b>权力清单</b></p>	<p><b>1. 行政许可</b></p> <p>1.1 各类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营业许可。</p> <p>1.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p> <p>1.3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资格认定。</p> <p>1.4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p> <p><b>2. 行政处罚</b></p>

2.1 依职权对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2.2 对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2.3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2.4 对违反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影响生产安全的产品、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与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烟花爆竹等四类产品质量安全行为的处罚。

2.5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管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2.6 对违反特种设备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7 对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8 对违反检验检测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3. 行政强制**

3.1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3.2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法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工业产品许可证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扣押。

3.3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扣押。

3.4 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扣押。

3.5 对违法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场所,违法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予以查封、扣押。

3.6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扣押。

3.7 对进口的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予以封存。

3.8 对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予以查封。

3.9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扣押。

#### **4. 行政检查**

4.1 对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生产企业的检查和产品质量抽查。

4.2 标准实施监督检查。

4.3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4.4 制造销售使用简陋锅炉和非法改装常压锅炉的抽查和专项整治。

	<p><b>5. 行政奖励</b></p> <p>5.1 对特种设备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5.2 对提高特种设备能效水平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5.3 产品质量安全举报奖励。</p>
<p><b>监管清单</b></p>	<p>(一) 依法对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实施监督；</p> <p>(二) 依法对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管；</p> <p>(三) 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p> <p>(四)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p>
<p><b>任务清单</b></p>	<p>(一) <b>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综合监管。</b>发挥特种设备联席会议等平台作用，完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和属地监管相结合的监管工作格局。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以医院、学校、游乐场所、化工和公众聚集场所等为重点，推进特种设备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强化属地管辖责任，落实区、所、执法大队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职责，确保各级监管部门履职到位。</p> <p>(二) <b>加强社会检测机构监督管理。</b>强化法定检验机构公益属性，做到“应检尽检”。推进检验检测全过程信息化可追溯，持续提升检验检测机构工作质量和技术能力，加大在技术检查、事故调查、应急处置、风险研判等方面对监察工作的支撑力度。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作用，依托专业优势积极参与风险防</p>

	<p>控、隐患治理、辅助监管、制度标准制修订、宣教培训和专业人才发掘等工作。</p> <p><b>（三）强化特种设备领域专项整治。</b>全面推进特种设备双重预防。强化事故高发易发、公众聚集场所等重点领域，起重机械使用、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压力容器充装等重点环节，以及涉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电梯、大型游乐设施、提标改造锅炉等重点设备，加大整治力度，着力解决影响特种设备安全的突出问题。</p> <p><b>（四）加大安全生产技术支撑力度。</b>强化劳动安全的产品和影响生产安全的产品质量监督。</p>
<p><b>部门</b></p>	<p><b>十四、区城管执法局</b></p>
<p><b>责任清单</b></p>	<p>（一）依据本市城管执法地方性法规、规章，开展市容环境卫生、城乡规划知物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行政执法活动。</p> <p>（二）负责组织实施全市重大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活动、专项执法活动，协助开展重要节日、重大活动的城市管理相关的执法保障工作。</p>
<p><b>权力清单</b></p>	<p>依据《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及实施办法、《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p> <p><b>1. 行政处罚</b></p> <p>1.1 依据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p>



定，对占道设摊、占道堆物、超出门窗经营、车辆运输撒落、车辆运输未密闭覆盖、擅自收运、处置餐厨垃圾、餐厨废弃油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渣土运输处置等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2 依据城乡规划和物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对当事人未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要求通知单》《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意见》文书之一的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3 依据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道路运输、堆场作业、露天仓库等产生扬尘、污染环境；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裸露土地进行绿化或者铺装；任意倾倒或者在装载、运输过程中散落工业废渣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未经批准或者未按批准要求从事夜间建筑施工，造成噪声污染；露天焚烧秸秆、枯枝落叶等产生烟尘的物质，以及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垃圾、皮革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等不需要经过仪器测试即可判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2. 行政检查**

2.1 对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

2.2 对当事人未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要求通知单》《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设计方

	<p>案审核意见》文书之一的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p> <p>2.3 对道路运输、堆场作业、露天仓库等产生扬尘，污染环境；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裸露土地进行绿化或者铺装；任意倾倒或者在装载、运输过程中散落工业废渣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未经批准或者未按批准要求从事夜间建筑施工，造成噪声污染；露天焚烧秸秆、枯枝落叶等产生烟尘的物质、以及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垃圾、皮革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等不需要经过仪器测试即可判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p> <p><b>3. 行政强制</b></p> <p>3.1 对违反规定设置户外设施的强制拆除</p>
<p><b>监管清单</b></p>	<p>(一) 依法对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音扰民、扬尘污染等违法行为进行执法；</p> <p>(二) 及时将市容环境卫生、城乡规划和物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执法信息向相关管理部门反馈，供管理部门监管使用；</p> <p>(三)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p>
<p><b>任务清单</b></p>	<p>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执法力度，并主要承担相对集中行使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城市管理领域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p> <p><b>(一) 加强市容环境秩序执法。</b>对街面占道设摊、占道堆物、超出门窗经营、车辆运输撒落、车辆运输未密闭覆盖、擅自收运、</p>

	<p>处置餐厨垃圾、餐厨废弃油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渣土运输处置等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秩序的违法行为开展执法整治。</p> <p><b>（二）加强环境保护行政执法。</b>对道路运输、堆场作业、露天仓库等产生扬尘，污染环境、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裸露土地进行绿化或者铺装、任意倾倒或者在装载、运输过程中散落工业废渣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未经批准或者未按批准要求从事夜间建筑施工，造成噪声污染、露天焚烧秸秆、枯枝落叶等产生烟尘的物质等不需要经过仪器测试即可判定的违法行为开展执法整治。</p> <p><b>（三）加强管理执法部门协作。</b>不断加强与管理部门的沟通协作，依托“一网统管”平台，建立完善管理部门、城管执法部门沟通协调、联勤联动、信息共享、案件移送与反馈等机制，增强管理执法联动合力。</p>
<p><b>部门</b></p>	<p><b>十五、区文化旅游局</b></p>
<p><b>责任清单</b></p>	<p><b>（一）文化旅游行业安全监管责任。</b>负责本系统所属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文旅发展中心、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博物馆、文物保护等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对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基层群众文化等活动等进行监管。</p> <p><b>（二）文旅经营场所安全监管责任。</b>指导和监督本区文旅经营场所的安全管理，督促主体责任落实，检查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p> <p><b>（三）旅游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责任。</b>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活动。</p>

	<p><b>（四）文化旅游突发事件应对责任。</b>编制文化旅游事件突发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协调并会同相关部门实施文化旅游应急事宜的处置，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p>
<b>权力清单</b>	<p><b>1. 行政许可</b></p> <p>1.1 公共文化设施拆除或改变功能、用途的许可；</p> <p>1.2 对区级文保单位两线范围内建设工程的审核与审批、区级文保单位保护工程的审批；</p> <p>1.3 对歌舞娱乐、游戏游艺、网吧、出版物、印刷、放映、演出、旅行社等行业的审批。</p> <p><b>2. 行政检查</b></p> <p>2.1 对文化、旅游、新闻出版、电影市场加强日常监管及三级联动巡查；</p> <p>2.2 对各类文旅重大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b>监管清单</b>	<p>1. 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p> <p>2. 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p> <p>3. 旅行社；</p> <p>4. 文物保护单位；</p> <p>5. 文化市场；</p> <p>6. 文旅经营场所；</p> <p>7.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p>
<b>任务清单</b>	<p><b>（一）加强文旅行业安全监督管理。</b>指导、督促、检查本系统所属单位、文物保护单位和文旅经营场所的安全监管。</p>

	<p>(二) <b>加强重要时节、重大活动的安全监管。</b>落实旅游安全综合治理，落实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的风险评估和安全保障。</p> <p>(三) <b>加强安全文化宣传。</b>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重大宣传活动。</p> <p>(四) <b>加强文化旅游突发事件应对。</b>参与和编制文化旅游事件突发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协调并会同相关部门实施文化旅游应急事宜的处置。</p>
<p><b>部门</b></p>	<p><b>十六、区消防救援支队</b></p>
<p><b>责任清单</b></p>	<p>(一) <b>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责任。</b>指导、检查、督促监管单位，特别是消防重点单位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履行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消防安全措施。负责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p> <p>(二) <b>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责任。</b>牵头承担消防安全专项委员会办公室职责，深入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整治，全力防范化解消防安全突出风险。开展消防法律法规教育宣传、培训和演练，提高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和防范技能。</p> <p>(三) <b>火灾事故统计分析和调查处理责任。</b>负责火灾事故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四) <b>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责任。</b>组织、指挥和承担火灾扑救工作，参加政府统一领导的应急救援工作。</p> <p>(五) <b>消防产品和服务监管责任。</b>负责使用领域消防产品</p>

	<p>质量监督管理，负责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监督管理。</p>
权力清单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上海市消防条例》《上海市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规定》《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上海市消防栓管理办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上海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上海市社会消防组织管理规定》《上海市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p> <p><b>1. 行政许可</b></p> <p>1.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p> <p><b>2. 行政处罚</b></p> <p>2.1 对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相关行为的处罚；</p> <p>2.2 对火灾事故责任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p> <p>2.3 对火灾事故延伸调查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p> <p><b>3. 行政强制</b></p> <p>3.1 对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有关行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b>4. 行政检查</b></p> <p>4.1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监督检查。</p>
监管清单	<p>(一)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p> <p>(二)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情况；</p> <p>(三)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情况；</p>

	<p>(四)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p>
<p>任务清单</p>	<p>(一) 依法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消防监督检查。</p> <p>(二) 对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经营等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依法实施消防监督检查。</p> <p>(三) 督促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责任，督促整改火灾隐患。</p> <p>(四) 加大对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整治力度，挂牌督办单位落实整改责任，采取整改措施，确保消除隐患。</p> <p>(五) 强化消防专项整治，深入开展冬春季火灾防控、夏季消防检查等系列专项行动，持续加大对各类突出隐患的督改力度，始终保持火灾隐患排查整治高压态势。</p> <p>(六) 参加安全生产突发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做好本部门(系统)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备案、检查工作，建立完善消防安全预警机制和火灾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开展有针对性的模拟演练和实战演习。</p> <p>(七) 扎实推进消防宣传教育“七进”工作，广泛开展“119消防周”专题宣传活动。</p> <p>(八) 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做好火灾事故的统计、上报工作，杜绝火灾事故迟报、漏报、瞒报等违法行为。健全火灾事故延伸调查机制。</p>

### 第三部分 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

部门	十七、区商务委
责任清单	<p>(一) 负责本领域安全生产日常监管工作。指导、督促、检查全区工商业、内外贸和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p> <p>(二) 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源头管理。从产业经济工作计划、政策措施、标准规范和技术改造等方面, 统筹落实安全生产规划, 加强产业结构升级调整, 淘汰落后工艺和产能, 在源头和根本上提高安全生产水平。</p> <p>(三) 加强本领域安全生产指导与服务。落实国家、市、区产业发展专项基金, 指导本领域企业安全生产的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 促进先进、成熟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推广应用。建立健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 指导、促进中小企业安全生产。</p> <p>(四) 指导、协调、监督、检查电力设施保护工作。配合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危害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违法行为以及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域内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行为。参与本区电力应急管理, 参与制定本区域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参与重大电力安全事故及相关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p>
权力清单	<p>1. 行政许可</p> <p>1.1 对成品油零售经营的许可(初审)。</p>



<b>监管清单</b>	<p>(一) 全区工商业、内外贸和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企业；</p> <p>(二) 成品油零售企业、加油站；</p> <p>(三)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p>
<b>任务清单</b>	<p>(一) 督促大商场、大卖场、标准化菜市场等商贸行业单位履行主体责任，规范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督促做好大型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p> <p>(二) 会同有关部门对重大节庆等活动安全检查。指导督促重大节庆活动主办单位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协调并会同相关部门实施应急事宜的处置，并向公安部门报备。</p> <p>(三) 指导相关行业协会开展再生资源回收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促进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提高。</p> <p>(四)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监督检查。配合安全监管部门做好商场超市和集贸市场安全检查工作。</p>
<b>部门</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十八、区教育局</b></p>
<b>责任清单</b>	<p>(一) <b>教育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责任。</b>负责教育系统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加强本区各类学校（含幼儿园）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督促各类学校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p> <p>(二) <b>安全教育责任。</b>将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日常教育的重要内容，普及安全知识。协调、指导公共安全教育、学生校外社会实践活动安全教育、禁毒教育、校园安全管理和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师生、员工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逃生</p>

	<p>演练，提高师生、员工的自我保护能力。</p> <p><b>（三）事故统计分析责任。</b>负责教育系统安全管理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b>（四）教育系统督导检查责任。</b>依法依规对本系统各单位的消防、食品、校车、危化品、校舍等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督导检查。</p>
<p><b>权力清单</b></p>	<p><b>1. 行政审批</b></p> <p>1.1 校车使用许可</p> <p><b>2. 行政处罚</b></p> <p>2.1 对民办学校（幼儿园）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p> <p>2.2 幼儿园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处罚；</p> <p>2.3 对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p> <p>2.4 对学校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处罚。</p> <p><b>3. 行政奖励</b></p> <p>3.1 对在学校安全工作中成绩显著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视情况联合或者分别给予表彰、奖励。</p>
<p><b>监管清单</b></p>	<p>（一）中小学校、幼儿园（含民办学校）；</p> <p>（二）校车；</p> <p>（三）学校校舍；</p> <p>（四）校外办学机构；</p>

	<p>(五)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p>
任务清单	<p>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履行成员单位共同职责，并主要承担教育系统（含民办学校）的安全管理职责。</p> <p>(一) <b>加强校园安全监管。</b>指导、督促、检查教育系统（含民办学校）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加强校园消防安全、食品安全、校舍新改扩建项目、校车安全、集体活动的安全检查，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校园及周边安全整治。</p> <p>(二) <b>加强校园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控。</b>监督各类学校加强对校内重点场所及学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和检查，组织或配合查处学校安全管理方面失职、违法行为。</p> <p>(三) <b>开展校园安全专项整治。</b>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打非治违”、重点区域安全专项整治，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设和实施情况，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安全风险辨识、重大危险源管控、安全标准化建设等工作。</p> <p>(四) <b>严格防范校园事故。</b>依法严格落实责任追究，按照“四不放过”原则，抓好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的监督检查。</p>
部门	十九、区民政局
责任清单	<p>(一) <b>民政系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b>指导、督促、检查本系统所属单位、各类民政机构加强安全管理，督促落实主体责任，落实安全防范措施。</p>

	<p>(二) 民政系统事故调查处理责任。参加相关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善后工作。</p>
<p>权力清单</p>	<p>1. 行政许可</p> <p>1.1 社会团体登记；</p> <p>1.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p> <p>2. 行政处罚</p> <p>2.1 养老服务机构未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开展服务活动的处罚；</p> <p>2.2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处罚；</p> <p>2.3 养老服务机构或者其他组织、个人骗取补贴、补助、奖励的处罚；</p> <p>2.4 养老机构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未妥善安置入住老年人的处罚；</p> <p>2.5 未经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的处罚；</p> <p>2.6 侵占、损坏、擅自拆除养老服务设施的处罚；</p> <p>2.7 对志愿者组织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处罚；</p> <p>2.8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p> <p>2.9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p> <p>2.10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处罚；</p> <p>2.11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处罚；</p>

	<p>2.12 对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处罚；</p> <p>2.13 对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p> <p>2.14 对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p> <p>2.15 对社会团体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p> <p>2.16 对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处罚；</p> <p>2.17 对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处罚。</p> <p><b>3. 行政检查</b></p> <p>3.1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p> <p>3.2 对社会团体的监督检查；</p> <p>3.3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检查。</p>
<b>监管清单</b>	<p>(一) 全区民政系统所属单位；</p> <p>(二) 各类民政机构；</p> <p>(三)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p>
<b>任务清单</b>	<p>主要承担民政系统的安全管理职责，指导、督促、检查本系统所属单位、各类民政机构的安全管理工作。</p>
<b>部门</b>	<p><b>二十、区国资委</b></p>
<b>责任清单</b>	<p>(一) <b>国资企业安全发展责任</b>。按照国有资产出资人的职责，负责指导督促区国资委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指导督促监管企业加强安全生产</p>

	<p>管理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督促监管企业做好统筹规划，把安全生产纳入中长期发展规划，保障职工健康与安全，落实社会责任。</p> <p><b>（二）国资企业安全监管责任。</b>督促监管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依照有关规定，参与或组织开展监管企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检查、督查，督促监管企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和隐患治理措施。开展监管企业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业绩考核。</p> <p><b>（三）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责任。</b>指导、督促监管企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协调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有关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按照有关规定，参与监管企业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落实事故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p>
<p><b>权力清单</b></p>	<p>（一）对监管企业的监督检查；</p> <p>（二）对监管企业法定代表人考核。</p>
<p><b>监管清单</b></p>	<p>（一）区国资委监管企业；</p> <p>（二）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p>
<p><b>任务清单</b></p>	<p>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履行成员单位共同职责，并主要承担指导、督促、检查监管企业加强安全管理，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p> <p><b>（一）强化责任落实。</b>督促监管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抓好隐患排查整治、安监队伍建设、安全培训教育、应急管</p>

	<p>理等重点工作，切实筑牢安全管理基础，要带好头、做表率，坚决守住安全生产红线。</p> <p><b>（二）加强基础建设。</b>要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分析研判，认真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各项专项整治行动，突出问题导向，及时督促监管企业补齐规章制度执行、现场安全监管、分包单位管控等安全生产管理短板，推进制度创新和机制创新。</p> <p><b>（三）完善管理体系。</b>强化考核监督，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监管企业规范安全管理，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依靠科技兴安，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完善应急体系，增强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力。</p>
<p><b>部门</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二十一、区科委</b></p>
<p><b>责任清单</b></p>	<p><b>（一）安全科技支撑责任。</b>将提升安全生产科技水平纳入区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促进安全生产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扶持安全生产相关技术创新，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安全生产科技工作。配合支持建设安全生产信息化体系。</p> <p><b>（二）科技园区安全发展推动责任。</b>配合督促园区管理机构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安全防范措施。</p>
<p><b>权力清单</b></p>	<p><b>1. 行政确认</b></p> <p>1.1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初审）</p>
<p><b>监管清单</b></p>	<p>（一）本行业系统相关单位；</p> <p>（二）协管各类科技园区；</p> <p>（三）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p>

<p><b>任务清单</b></p>	<p>(一) 根据安全生产发展对科技支撑的需求, 扶持相应科技创新项目。</p> <p>(二) 配合支持相关部门做好科技兴安工作。</p> <p>(三) 指导、督促本行业系统内的相关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p>
<p><b>部门</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二十二、区民宗办</b></p>
<p><b>责任清单</b></p>	<p>(一) <b>民宗系统安全生产指导责任。</b>按照民族、宗教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指导民族、宗教相关场所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要求。</p> <p>(二) <b>民宗系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b>负责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新建建筑物的审批。负责监督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活动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督促落实安全责任和防范措施, 督促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督促落实大型宗教活动的安全措施, 组织开展应急演练。</p> <p>(三) <b>民宗系统事故调查处理责任。</b>协助有关部门及时处理宗教方面的生产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及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问题。</p>
<p><b>权力清单</b></p>	<p>依据《宗教事务条例》《上海市宗教事务条例》等法规、规章。</p> <p><b>1. 行政许可</b></p> <p>1.1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新建建筑物审批;</p> <p>1.2 筹备设立寺观教堂审批(初审);</p> <p>1.3 筹备设立其他设立固定活动处所审批。</p>



## 2. 行政处罚

2.1 对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负有责任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撤销登记的处罚；

2.2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2.3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处罚；

2.4 对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处罚；

2.5 对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2.6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2.7 对宗教活动场所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2.8 对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处罚；

2.9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监督管理的处罚；

2.10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处罚。

## 3. 行政强制

3.1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予以取缔；

3.2 对擅自设立宗教院校予以取缔；

3.3 对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予

	<p>以取缔。</p> <p><b>4. 行政检查</b></p> <p>4.1 对贯彻执行民族政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4.2 对宗教团体的监督检查；</p> <p>4.3 对本辖区内沪外国人集体宗教活动临时地点的监督检查；</p> <p>4.4 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监督检查；</p> <p>4.5 对固定宗教活动处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b>监管清单</b>	<p>(一) 宗教活动；</p> <p>(二) 宗教活动场所；</p> <p>(三)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p>
<b>任务清单</b>	<p>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履行成员单位共同职责，履行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督促宗教活动场所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宗教活动场所日常检查及重大节庆期间的重点检查，做好安全生产相关宣传工作。</p>

## 第四部分 党委和政府其他有关部门

部门	二十三、区委组织部、区编办
责任清单	<p><b>（一）领导干部履职考核责任。</b>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落实科学发展、安全发展评价考核体系。强化各级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的履职考核，并将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纳入干部“政治+实绩”考察、任职考察和评先评优衡量的重要内容。</p> <p><b>（二）安全监管队伍建设责任。</b>加强安全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统筹全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机构设置、职能配置等制定与调整工作，保障安全生产日常监管、事务处置和相应执法工作，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管理体制提供指导与服务。加强安全监管干部培训和交流，强化依法履职能力，激发干部队伍活力。</p> <p><b>（三）公职人员教育培训责任。</b>将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相关内容和安全生产法律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教学内容。</p> <p><b>（四）落实事故责任追究责任。</b>会同纪检监察机关、应急管理部门或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组织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等规定，加强责任追究。</p>
权力清单	<p><b>1. 考核评优</b></p> <p>1.1 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p>

	<p>况列入有关党政领导干部述职内容；</p> <p>1.2 将履行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情况纳入对有关党政领导干部的年度考核，作为确定考核结果的重要参考；</p> <p>1.3 对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追究领导责任的直接领导干部，在相关规定时限内，取消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资格，不得晋升职务、级别或者重用任职。</p> <p><b>2. 干部任用</b></p> <p>2.1 组织部门在考察有关党政领导干部拟任人选时，应当考察其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p> <p>2.2 将安全生产履职考核结果与有关党政领导干部履职评定挂钩；</p> <p>2.3 将安全生产巡查结果作为被巡查地区、部门、单位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考核、奖惩、使用的重要参考。</p> <p><b>3. 表彰奖励</b></p> <p>会同相关部门，对安全生产工作突出、考核优秀的党政领导干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记功或嘉奖。</p>
<p><b>监管清单</b></p>	<p>(一) 按职责权限，监督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履职情况；</p> <p>(二)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p>
<p><b>任务清单</b></p>	<p>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履行成员单位共同职责，并主要承担配合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相关要求，将提升安全生产履职能力纳入干部队伍建设各项制度中。</p>

	<p>(一) <b>强化党政领导干部安全责任落实。</b>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要求，编制本部门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四类清单”。配合相关部门推进党政领导干部任期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巡查考核结果纳入有关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奖惩、使用的重要参考。</p> <p>(二) <b>建立完善相关机制。</b>优化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完善部门安全生产监管管理职责，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设置，统筹加强区、街道镇安全监管力量建设，保障与安全生产监管管理任务相适应的人员编制。</p> <p>(三) <b>加强干部队伍建设。</b>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纳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干部培训和交流，将从事安全监管岗位工作经历作为干部交流培养的重要条件。</p>
<b>部门</b>	<b>二十四、区委宣传部、区新闻办</b>
<b>责任清单</b>	<p>(一) <b>安全生产社会宣传责任。</b>将安全生产作为社会宣传的重要内容，纳入工作计划，指导全区宣传条线组织实施。</p> <p>(二) <b>安全生产新闻报道责任。</b>指导协调全区宣传条线开展安全生产新闻报道，宣传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报道安全生产先进典型及重大安全生产活动。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各种形式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协调区级媒体刊播安全生产重大事项公告和通报。配合有关部门及时宣传区委、区政府为保障安全生产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引导舆论客观、真实、全面地反应本区安全生产工作。</p>

	<p>(三) <b>安全生产舆论监督责任</b>。对区内相关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和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舆论监督。</p> <p>(四) <b>突发事件舆论引导责任</b>。正确把握舆论导向，引导新闻媒体客观报道突发事件，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维护党和政府的形象和社会稳定。</p> <p>(五) <b>文明创建安全生产责任</b>。将安全生产纳入文明城区创建重要内容和底线指标，相互促进、共同发展。</p> <p>(六) <b>志愿服务安全生产责任</b>。大力发展志愿服务事业，组织志愿者广泛参与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等各类志愿服务活动。</p>
<p><b>权力清单</b></p>	<p><b>1. 宣传工作</b></p> <p>1.1 加强对安全生产大政方针的宣传。</p> <p>1.2 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等重要论述纳入区内学习教育培训范围。</p> <p><b>2. 文明创建</b></p> <p>组织开展文明城区创建活动，一体推进公共安全体系建设。</p> <p><b>3. 志愿服务</b></p> <p>培育志愿服务组织，发扬志愿服务精神，发动更多志愿者参与社会治理。</p>
<p><b>监管清单</b></p>	<p>(一) 区内各新闻宣传单位；</p> <p>(二) 志愿者组织；</p> <p>(三) 文明城区创建；</p>

	<p>(四)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p>
任务清单	<p>(一) 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p> <p>(二)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引导。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纳入全区宣传工作整体规划。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加强安全生产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指导协调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新闻报道，及时发布安全生产重大政策和信息，加强舆论导向。</p> <p>(三) 加大安全生产在精神文明考核中的权重。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精神文明考核之中，加大考核权重，发掘、推广安全生产社会治理的经验做法，推进精神文明创建走深走实。</p> <p>(四) 强化志愿服务在城市安全治理中的作用。发挥服务指导作用和组织协调职能，组织志愿者深入社区、基层、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志愿服务活动。</p>
部门	<p>二十五、区委政法委</p>
责任清单	<p>(一) 推进依法治安责任。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安全生产依法治理工作，推进安全生产领域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p> <p>(二) 统筹平安建设责任。负责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综治(平安建设)和维护稳定的工作体系，作为平安建设考核和推荐、评选的重要指标，强化考核监督，推动责任落实。</p> <p>(三) 参与监督执法责任。参与安全生产检查执法工作，支持配合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犯罪活动。</p> <p>(四) 推动行刑衔接责任。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与刑事司</p>

	<p>法相衔接，建立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工作制度，严厉查处安全生产领域违法犯罪行为。</p> <p><b>（五）防范化解风险责任。</b>加强公共安全管理，会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统筹协调安全生产领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项、重大事件，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安全风险。</p> <p><b>（六）安全生产培训责任。</b>推动将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纳入政法干部教育培训内容。</p>
<b>权力清单</b>	<p><b>（一）平安建设。</b>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建立健全平安建设责任机制，组织推动平安建设深入开展。</p> <p><b>（二）风险防控。</b>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p>
<b>监管清单</b>	<p>（一）综治平安建设；</p> <p>（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p> <p>（三）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p> <p>（四）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p>
<b>任务清单</b>	<p>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履行成员单位共同职责，并积极履行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配合相关部门推进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工作。</p> <p><b>（一）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b>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要求，编制部门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p> <p><b>（二）建立健全平安建设责任机制。</b>加大安全生产在综治(平</p>



	<p>安建设)考核中的权重,把平安建设的成效作为检验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的重要标准,列入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对干部晋职晋级和实施奖惩的重要依据。</p> <p>(三)加强对平安建设各项工作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对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地方和单位予以表彰奖励,对因工作失职、渎职引发影响稳定重大问题的,实行责任倒查和一票否决,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p> <p>(四)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违法犯罪行为。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在职责范围内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保障,共同推进安全发展。</p>
部门	二十六、区府办
责任清单	<p>(一)组织开展全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会议;</p> <p>(二)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区年度总结中。</p>
权力清单	
监管清单	<p>(一)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纳入领导干部教育、巡查谈话和提醒重要内容,将安全风险防控重点工作列入各级党委和政府督查督办事项。</p>
任务清单	<p>(一)做好相关会议保障工作;</p> <p>(二)协助做好涉及安全生产的国家或市级督查检查所需材料和准备工作。</p>

部门	二十七、区司法局
责任清单	<p>(一) 安全生产法制审核。组织、指导法律工作者提供安全生产法律服务，对经济困难的公民提供安全生产法律援助。</p> <p>(二) 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指导责任。承办行政相对人向区政府提起的有关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案件，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复议的答复工作。</p> <p>(三) 安全生产法治宣传责任。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的原则，推动有关主管部门落实普法责任，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p>
权力清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全区普法工作的指导；</li> <li>2. 指导、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做好行政诉讼工作。</li> </ol>
监管清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指导、监督、检查系统内所属单位安全生产工作。</li> <li>(二) 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复议；</li> <li>(三)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li> </ol>
任务清单	对经济困难的公民依法提供安全生产法律援助。
部门	二十八、区财政局
责任清单	<p>(一) 健全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预防、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和监察能力建设的支持力度。</p> <p>(二) 安全监管经费保障责任。根据财力可能，按照轻重缓急、合法合规、必须必要的原则，统筹安排资金，将全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为本市安全生产</p>

	监管做好经费保障工作。
权力清单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财政部门监督办法》等法规、规章，加强安全生产资金管理。
监管清单	(一) 政府安全生产保障资金使用监督； (二)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任务清单	履行成员单位共同职责，提供财政预算保障，并积极履行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配合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经济政策落实情况监督检查，支持和保障政府及其部门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部门	二十九、区总工会
责任清单	(一) 职工劳动保障监督检查责任。依法对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反映劳动者的诉求，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二) 参与事故调查处理责任。依法依规参加安全生产事故和职业危害事故的调查处理。 (三) 安全卫生教育培训责任。指导基层工会参与职工安全生产的培训和教育工作，开展群众性劳动安全防护工作，组织从业人员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监督和隐患排查，参与落实职工岗位安全责任，推进群防群治。
权力清单	1. 对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

<b>监管清单</b>	<p>(一) 系统内所属各企事业单位；</p> <p>(二) 各系统、街道（镇）总工会；</p> <p>(三)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p>
<b>任务清单</b>	<p>(一) <b>保障职工安全健康合法权益。</b>对企业遵守劳动保护、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等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代表从业人员对安全生产和职业危害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p> <p>(二) <b>组织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b>组织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安全技能竞赛等活动，加强和推进全市“安康杯”竞赛活动。</p> <p>(三) <b>加强所属单位安全监管。</b>指导、监督、检查系统内所属各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工作。</p>
<b>部门</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三十、团区委</b></p>
<b>责任清单</b>	<p>(一) <b>青少年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责任。</b>将宣传贯彻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开展安全生产法制教育、普及安全生产科技知识列入共青团活动计划并组织实施。</p> <p>(二) <b>青年示范引领责任。</b>带领广大共青团员和青年从业人员学习安全生产知识，掌握安全操作技能，提高防范事故的能力。组织共青团员和青年从业人员参加各种形式的安全生产活动，协助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工作。</p>
<b>权力清单</b>	<p>对共青团员和青年从业人员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和技能。配合组织安全示范岗等活动，引导青年从业人员提升岗位安全技能。</p>

监管清单	(一)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任务清单	(一) 将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纳入上海市青年岗位建功行动、青年文明号、青年突击队、青年安全示范岗评选的内容。 (二) 在开展团建联建、组织志愿者活动中, 将提升市民安全意识方面作为宣传的一项重要内容。
部门	三十一、区妇联
责任清单	(一) 妇女安全保护责任。加强妇女干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提高女职工安全生产意识和事故防范技能。 (二) 妇女权益保障责任。调查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中涉及妇女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协同有关部门维护女职工在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劳动保护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权力清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规、规章。代表妇女积极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监管清单	系统内所属各街镇。
任务清单	积极履行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支持和保障各相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指导下级部门落实安全制度, 共同推进安全发展。

## 第五部分 区重点企业

部门	三十二、苏河水岸办管委办
责任清单	<p>(一) 区域安全发展责任。将安全生产纳入区域内发展规划，加强源头管控；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完善联检、联防、联动工作机制。</p> <p>(二) 区域安全监管责任。指导、监督区域内参建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发现、处置并按规定报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事故隐患。</p> <p>(三) 区域应急管理责任。负责区域内生产安全突发事件的防范等应急管理工作。</p> <p>(四) 安全生产日常检查责任。对区域内参建单位实施日常性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p>
权力清单	
监管清单	区域内参建企业。
任务清单	<p>(一) 推进区域安全发展。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全面整体谋划考虑，综合园区内公共设施、上下游产业链等各方面各环节，实施一体化管理。制定并落实园区安全生产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严把项目安全准入关，改善营商环境。树立区域整体安</p>

	<p>全风险意识,组织开展区域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确定安全容量,实施总量控制,提出消除、降低、控制安全风险的对策措施。建立完善区域内企业退出机制,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以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本质安全提升。</p> <p><b>(二) 完善区域安全监管机制。</b>明确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管理的机构。建立区域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健全完善区域一体化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建立区域安全生产执法协调机制,协调属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执法机构,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区域内安全生产、消防、交通、建筑施工、特种设备等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p> <p><b>(三) 加强区域安全监督管理。</b>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和专项检查行动,全面推进综合治理,完善风险防控与隐患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完善日常监督考核机制,加强日常安全检查,督促参建企业加大安全投入,提高安全技术装备与本质安全水平。</p> <p><b>(四) 推动区域安全文化建设。</b>根据参建企业不同性质,着重抓好安全文化,强化多层次、多渠道、多岗位的安全培训,强化榜样引领,通过选树优秀典型,引导参建企业向身边的优秀企业学习,采取科学、有效、针对性强的帮教和整改措施,减少、遏制“三违”行为发生,全力提高参建企业及员工自我防范的意识与能力。</p>
<b>部门</b>	<b>三十三、真如副中心管委办</b>
<b>责任</b>	<b>(一) 区域安全发展责任。</b> 将安全生产纳入区域内发展规

<p><b>清单</b></p>	<p>划，加强源头管控；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完善联检、联防、联动工作机制。</p> <p>（二）<b>区域安全监管责任</b>。指导、监督区域内参建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发现、处置并按规定报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事故隐患。</p> <p>（三）<b>安全生产日常检查责任</b>。对区域内参建单位实施日常性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p>
<p><b>权力清单</b></p>	
<p><b>监管清单</b></p>	<p>区域内参建企业。</p>
<p><b>任务清单</b></p>	<p>（一）<b>推进区域安全发展</b>。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全面整体谋划考虑，综合园区内公共设施、上下游产业链等各方面各环节，实施一体化管理。制定并落实园区安全生产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严把项目安全准入关，改善营商环境。树立区域整体安全风险意识，组织开展区域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确定安全容量，实施总量控制，提出消除、降低、控制安全风险的对策措施。建立完善区域内企业退出机制，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以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本质安全提升。</p> <p>（二）<b>完善区域安全监管机制</b>。明确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管理的机构。建立区域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健全完善区域一体</p>



	<p>化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协调属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执法机构，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区域内安全生产、消防、交通、建筑施工、特种设备等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p> <p><b>（三）加强区域安全监督管理。</b>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和专项检查行动，全面推进综合治理，完善风险防控与隐患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完善日常监督考核机制，加强日常安全检查，督促参建企业加大安全投入，提高安全技术装备与本质安全水平。</p> <p><b>（四）推动区域安全文化建设。</b>根据参建企业不同性质，着重抓好安全文化，强化多层次、多渠道、多岗位的安全培训，强化榜样引领，通过选树优秀典型，引导参建企业向身边的优秀企业学习，采取科学、有效、针对性强的帮教和整改措施，减少、遏制“三违”行为发生，全力提高参建企业及员工自我防范的意识与能力。</p>
<p><b>部门</b></p>	<p><b>三十四、桃浦智创城管委办</b></p>
<p><b>责任清单</b></p>	<p><b>（一）区域安全发展责任。</b>将安全生产纳入区域内发展规划，加强源头管控；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完善联检、联防、联动工作机制。</p> <p><b>（二）区域安全监管责任。</b>指导、监督区域内参建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发现、处置并按规定报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事故隐患。</p> <p><b>（三）安全生产日常检查责任。</b>对区域内参建单位实施日常性的</p>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权力清单	
监管清单	区域内参建企业。
任务清单	<p><b>（一）推进区域安全发展。</b>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全面整体谋划考虑,综合园区内公共设施、上下游产业链等各方面各环节,实施一体化管理。制定并落实园区安全生产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严把项目安全准入关,改善营商环境。树立区域整体安全风险意识,组织开展区域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确定安全容量,实施总量控制,提出消除、降低、控制安全风险的对策措施。建立完善区域内企业退出机制,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以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本质安全提升。</p> <p><b>（二）完善区域安全监管机制。</b>明确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管理的机构。建立区域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健全完善区域一体化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建立区域安全生产执法协调机制,协调属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执法机构,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区域内安全生产、消防、交通、建筑施工、特种设备等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p> <p><b>（三）加强区域安全监督管理。</b>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和专项检查行动,全面推进综合治理,完善风险防控与隐患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完善日常监督考核机制,加强日常安全检查,督促参建</p>

企业加大安全投入，提高安全技术装备与本质安全水平。

**（四）推动区域安全文化建设。**根据参建企业不同性质，着重抓好安全文化，强化多层次、多渠道、多岗位的安全培训，强化榜样引领，通过选树优秀典型，引导参建企业向身边的优秀企业学习，采取科学、有效、针对性强的帮教和整改措施，减少、遏制“三违”行为发生，全力提高参建企业及员工自我防范的意识与能力。

## 第六部分 各街道镇

部门	三十五、各街道镇
责任清单	<p><b>（一）贯彻落实决策部署，推动安全改革发展责任。</b>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市、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指导、督促、检查所属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履行安全生产职责。</p> <p><b>（二）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责任。</b>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加强安全生产领导、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齐配强机构负责同志，充实一线监管力量。推动组织、宣传、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动员社区积极参与、支持、监督安全生产工作。发挥好“两代表一委员”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促进作用。</p> <p><b>（三）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责任。</b>加强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监督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p> <p><b>（四）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制责任。</b>完善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落实应急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及善后处置工作。</p> <p><b>（五）推进安全文化建设责任。</b>大力宣传、普及安全生产知识，把“七进”活动纳入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和文明单位、平安社</p>

	<p>区等创建评比活动中。</p> <p><b>（六）其他责任。</b>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p>
<b>权力清单</b>	<p>1. 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p> <p>2. 落实《市委关于完善街道乡镇管理体制整合街道乡镇服务资源的意见》，依据《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管理条例》（2021年7月29日修订），由街道乡镇承担的综合行政执法事项。</p>
<b>监管清单</b>	<p>（一）辖区内各类生产经营单位；</p> <p>（二）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p>
<b>任务清单</b>	<p><b>（一）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制度。</b>对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的要求，做好“一计划两报告”；实行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与所属部门、单位（含部分重点企业）签订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书或告知书；党（工）委每半年听取辖区内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及时分析、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召开防范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工作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工作重大事项，及时协调、解决突出问题。</p> <p><b>（二）组织开展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b>统筹、组织部门和园区管理机构，对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实施监督检查，建立基础工作台账，确保年度有计划、每月有安排、重点有目录、检查有台账。</p> <p><b>（三）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b>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纳</p>

入中心组理论学习、意识形态和各级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开展经常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推进“职业健康宣传周”、“安全生产月”、“法制宣传周”等一系列宣传教育活动，加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案例教育、警示教育的力度。

**（四）健全安全投入保障制度。**落实必要的工作场所和相关工作保障。提供必需的经费保障，配置符合法定要求和工作实际需要的人员和装备，改善基层监管装备和条件。

**（五）落实事故信息报送工作。**加强应急值守，根据“快报事故、慎报原因”原则，按规定及时、快速上报有关事故信息及后续工作情况。

**（六）深入推进应急管理制度落实。**规范设立应急管理办公室，修订完善安全生产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落实年度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计划。

**（七）全面落实安全生产重点监管任务。**落实区安全生产专项监管部门重点监管工作要求，组织实施辖区内建筑施工、特种设备、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下地空间、消防安全等重点行业领域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协助专业监管部门做好专项安全监管措施落实、执法保障和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消除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年7月20日印发

共印60份